附件1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条件

一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

电工分为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三个等级。

手工木工分为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三个等级。

钢筋工分为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三个等级。

二、普通受教育程度

电工、手工木工、钢筋工：初中毕业（或相当文化程度）

三、申报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业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申报条件** |
| 电工/手工木工/钢筋工 | 五级 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  （1）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  （2）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 |
| 电工/手工木工/钢筋工 | 四级 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  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  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  （3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
| 电工/手工木工/钢筋工 | 三级 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 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  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  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年。  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  （4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 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 （6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

**注：申报条件参照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9月26日《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的通知》。**

**1.《电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**

注：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、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、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、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、电梯工程技术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维修、煤矿电气设备维修、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、工业网络技术、机电技术应用、电气运行与控制、电气技术应用、纺织机电技术、铁道供电技术、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。

**2.《手工木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**

注：①相关职业：其他与木材加工相关的职业，下同。

②本专业：古建筑专业、家具专业、室内装潢专业，下同。

③相关专业：其他木材加工类专业，下同。

**3.《钢筋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**

注：①相关职业：砌筑工、混凝土工，下同。

②相关专业：公路施工与养护、桥梁施工与养护、港口与航道施工、铁路施工与养护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、建筑施工、建筑装饰、市政工程施工，下同。